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所有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 HENG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I) 包括出售錦恆(BVI)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建議之特別股息；
(III)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及
(IV)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集團 匯富 *KingswayGroup*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第1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出售事項及建議之特別股息 9

3.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35

4. 持續關連交易 36

5. 股東特別大會 40

6. 推薦建議 41

7. 其他資料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 I　－　出售集團之審閱報告 66

附錄 II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6

附錄 II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3

附錄 IV　－　一般資料 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如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讚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由Wonder Auto及Yearcity作為賣方及金盈作為買方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讚譽股份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讚譽股份」	指	控股股東之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0.01元之股份
「讚譽交易」	指	根據讚譽協議擬買賣讚譽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北京佳暉」	指	北京錦恆佳暉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
「完成買賣」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
「完成買賣日」	指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完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讚譽」	指	讚譽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中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6%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及買方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目標所有股本權益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之累計代價港幣1,130,000,000元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恒金思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之特別股息；(iii)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v)商標許可協議
「第一承兑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港幣169,500,000元之承兑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其條款已於本通函「承兑票據」一節中列出
「佳暉供應協議」	指	北京佳暉與錦州錦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之供應協議，據此北京佳暉將會向錦州錦恒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恒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如內文需要，即不包括緊接完成買賣後之出售集團)

「哈飛汽車」	指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並為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言，除了買方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及(ii)就批准供應協議而言，除了趙先生及Wonder Auto Technology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首期款及訂金」	指	由買方於有關日期後之七天內支付予本公司之共港幣339,000,000元，為出售代價之不可退還之訂金及首期款
「金盈」	指	金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讚譽協議之買方
「錦恆汽電香港」	指	錦恆汽車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錦州錦恆」	指	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亦為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
「錦州商標」	指	及錦 恒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由錦州錦恆之名義登記及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清潔先生，執行董事及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19% 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NASDAQ」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行情指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指	第一承兑票據、第二承兑票據及第三承兑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Vital Gle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Wonder Auto Technology全數及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在決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記錄日結束營業時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中出現名字之股東
「有關日期」	指	符合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之日期(除有關支付首期款及訂金之先決條件外)
「重組」	指	本公司、目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在完成買賣前進行及完成之內部重組，使本公司在完成買賣時實益擁有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恒金思達之60%及64.71%權益及使其不再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銷售股份」	指	代表目標股本中之10,309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代表目標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第二承兑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港幣169,500,000元之承兑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其條款已於本通函「承兑票據」一節中列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榮長」	指	山西榮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瀋陽錦恆金思達」	指	瀋陽錦恆金思達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以每股股份港幣1.00元為基準及總數不少於港幣513,848,888元之特別股息，由董事會宣派及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及完成買賣，並將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支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之統稱
「目標」	指	錦恆(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第三承兑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港幣452,000,000元之承兑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其條款已於本通函「承兑票據」一節中列出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由錦州錦恆作為許可人，與錦恆汽電香港作為被許可人，簽定之有關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之商標許可協議
「應收款項之免除」	指	免除在完成買賣時及之前任何時間之非貿易性質由出售集團成員欠餘下集團成員之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4,000,000元）
「榮長供應協議」	指	山西榮長與錦州錦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之供應協議，據此山西榮長將會向錦州錦恆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Wonder Auto」	指	Wonder Aut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讚譽協議中之其中一名賣方
「Wonder Auto Technology」	指	Wonder Auto Technology Inc.，於美國根據內華達州之法律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NASDAQ上市
「Yearcity」	指	Yearc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讚譽協議中之其中一名賣方，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Wonder Auto Technology全部及實益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金」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金
「%」	指	百分比

中文名字之英文翻譯僅作為指示用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港幣1元兑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上述匯兑僅供説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主席*
邢戰武先生
趙清潔先生
楊棟林先生
傅天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
曾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黃世霖先生
朱彤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3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6樓6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I) 包括出售錦恆(BVI)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建議之特別股息；
(III)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及
(IV)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告，為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以出售代價港幣1,130,000,000元購入銷售股份(代表目標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作為出售協議中需要完成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錦恆汽電香港與錦州錦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錦州錦恆(許可人)，向錦恆汽電香港(被許可人)授出一個許可，為有關(i)錦恆汽電香港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及(ii)錦恆汽電香港有再許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予其關連公司或其他公司之權利。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收入估計為約港幣1,120,000,000元。董事會建議在完成買賣後，將以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基礎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根據出售協議所收到之首期款及訂金及第一承兑票據之本金金額共港幣508,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在簽署出售協議的同時，Wonder Auto，Yearcit及金盈訂立讚譽協議，據此Wonder Auto及Yearcity為賣方同意有條件分別出售，及金盈作為買方同意分別購入2,188股讚譽股份及1,827股讚譽股份，累計代價為港幣162,000,000元。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北京佳暉及錦州錦恆訂立佳暉供應協議，據此北京佳暉(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再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山西榮長及錦州錦恆訂立榮長供應協議，據此山西榮長(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出售事項(包括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建議之特別股息、供應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出售事項及建議之特別股息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 本公司
(2) 買方 : Vital Glee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為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onder Auto Technology於美國根據內華達州之法律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NASDAQ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電子部件、懸掛系統產品及發動機配件之設計、開發、制造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Wonder Aut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Yearcity之同系附屬公司。因為Wonder Auto及Yearcity均為控股股東(擁有231,530,000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之約45.06%)的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擬出售之資產

代表目標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代價

出售代價為港幣1,130,000,000，擬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a) 港幣339,000,000元為首期款及訂金，由買方於有關日期(即符合下列先決條件(a)至(e)之最後一項之日期)後之七天內支付；

(b) 港幣169,5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發出第一承兌票據；

(c) 港幣169,5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發出第二承兌票據；及

(d) 餘額港幣452,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發出第三承兌票據。

如只因買方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並因此本公司有權全數沒收首期款及訂金，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如只因本公司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並因此本公司需向買方退還首期款及訂金(不包括利息)，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如非因買方或賣方的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並因此賣方需向買方退還首期款及訂金(不包括利息)，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買方亦同意在完成買賣後，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期款及訂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第一承兑票據：港幣169,500,000元 第二承兑票據：港幣169,500,000元 第三承兑票據：港幣452,000,000元 (「**本金金額**」)
到期日：	第一承兑票據： 發行第一承兑票據日起之第30天 第二承兑票據： 發行第二承兑票據日起之第90天 第三承兑票據： 發行第三承兑票據日起之第180天
利息及違約利息：	承兑票據並不附有利息。 如買方未能根據相關承兑票據支付任何金額，將會由及包括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款項之日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違約利率**」)計算應付本金金額之違約利息

擔保：

為擔保買方執行承兑票據，買方在完成買賣後將就銷售股份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押記。

銷售股份之質押受限於同類型交易之一般執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到期時未能支付及在可延還款期(如下列之定義)內亦未能支付，或承兑票據下之利息到期時未能支付、委任接管人、買方破產等。

就承兑票據而言「**可延還款期**」指：

(1) 就第一承兑票據而言，在相關到期日後30天；

(2) 就第二承兑票據而言，在相關到期日後30天；及

(3) 就第三承兑票據而言，在相關到期日後60天

在可延還款期內，將會就應付之本金金額計提違約利息，以違約利率由及包括到期之日至實際支付款項之日計算，直至根據承兑票據所有應付之金額已全數支付為止。

贖回：

買方可於相關承兑票據發行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支付應付本金金額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轉讓權：

承兑票據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買方表明轉讓或出讓之意圖，自由轉讓及出讓承兑票據予任何人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兑票據其後的任何持有人將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兑票據的絕對擁有人。

出售代價的依據

出售代價為經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i)如以下列出之出售原因；(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考慮了因應收款項之豁免以解除債務之影響及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港幣336,000,000元之約2.4倍溢價；(iii)出售集團之約36.59倍市盈率；(iv)如以下標題為「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中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v)應收款項之免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為經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是受條件限制的，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符合以下之先決條件：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ii)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之特別股息；

(b) 如有需要，在買方之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ii)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c)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已取得與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d) 讚譽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e)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

(f) 買方支付首期款及訂金。

並無先決條件可以豁免。如上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最後日期**」)，並無一方被規定需繼續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而出售協議下任何未執行之責任將不再有效。

先決條件(b)及(e)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

完成買賣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完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為完成買賣。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本權益，及目標和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不再為在中國從事設計、制造及生產汽車用安全帶系統及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目前由出售集團營運)。

商標許可協議

作為出售協議之其中一個需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錦恆汽電香港及錦州錦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錦州錦恆(許可人)向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錦恆汽電香港(被許可人)授出一個許可，為有關(i)錦恆汽電香港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及(ii)錦恆汽電香港有再許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予其關連公司或其他公司之權利，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港幣1.14元)，期限為自完成買賣日起至錦州錦恆不再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及／或持有錦恆商標之法定擁有權。

商標許可協議將在以下先決條件完成後生效：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c) 錦州錦恆及錦恆汽電香港均已取得與商標許可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錦州錦恆向錦恆汽電香港承諾，其及其關連公司不會使用錦恆商標於其除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業務外之任何產品。其亦同意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如錦州錦恆其後修改或擴大錦恆商標的可用範圍，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之許可亦將可擴展至該等修改或擴大的可用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州錦恆為錦恆商標於中國之登記持有人，亦為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本公司為錦恆商標於香港之登記持有人。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錦恆商標將成為出售集團的資產之一部份。董事認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使本集團繼續使用錦恆商標在其產品上(除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外)，並繼續享有錦恆商標於中國之益處及商譽。

根據於下列「承諾」一節中列出，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在三年內將不會於中國從事設計、制造及生產汽車用安全帶系統及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的業務(目前由出售集團營運)，而錦州錦恆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關連公司將不會使用錦恆商標於其除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業務外之任何產品，董事會認為這對餘下集團之業務並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以上所述，除其他條件外，商標許可協議會在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但商標許可協議成為無條件並不是出售協議的條件之一。

本集團之重組

另外，本公司、目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在簽定出售協議後儘快進行重組以轉讓其各自根據法律及實益擁有之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予餘下集團之成員，使本公司實益擁有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60%及64.71%權益及使其不再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主要從事制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及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零部件。因為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並不構成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的一部份，亦不會與其作出競爭，本公司認為需保留其於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以發展餘下集團之制造汽車安全零部件的業務，

並已與買方在出售協議中同意重組需在完成買賣前儘快進行。與於下列「承諾」一節中列出，如重組未能於完成買賣前完成，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需與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需訂立所有必須之文件以保留本公司在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股本權益。

為免疑慮，董事會確認餘下集團於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在重組後並不會改變。另外，因為出售協議中已明確指出買方所購入之資產並不包括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實際權益不會因為出售事項而在完成買賣前或後有所改變。因此，即使重組未能在完成買賣前完成，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的業績亦不會因出售事項而不能合併。

承諾

在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已向買方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在完成買賣後三年內期間，本公司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進行、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已與出售集團現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有關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的業務(除制造、銷售及設計安全氣囊及安全帶之零部件外)。

另外，在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向買方作出承諾，於完成買賣時本公司會，及會促使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進行所有必要之行動以實行應收款項之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所有必要之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之賬目記錄以在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的賬簿及賬目中反映該等免除。

於應收款項之免除中免除之應收款項包括(i)出售集團之成員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購買資產，但由餘下集團之成員所支付；及(ii)目標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息。

另外，本公司亦已在出售協議中向買方作出承諾，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以促使及協助保持出售集團的董事局的組成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完成買賣後之十二個月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惟該等買方及本公司同意，及該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自動請辭的情況則除外)。

再者，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在簽訂出售協議後，將儘快進行重組。如重組不能於完成買賣前完成，本公司需於完成買賣前促使出售集

團之相關成員及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簽署所有必要之文件、合約、契約及文據以促使本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所指定的附屬公司)能繼續有效地實益持有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及持有於完成買賣後本集團於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股本權益上附有之權利及股東貸款(如有的話)，直至重組完成為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或，如適合，通過獨立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買方各自向對方同意，其會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有關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前，提供由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向買方及本公司(或，如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說明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之意見書。買方及本公司將在發行後在可行時間內向對方提供該意見書之副本。

本集團於重組及完成買賣前及後之架構

下表展示(i)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及(ii)本集團緊接完成重組及完成買賣後之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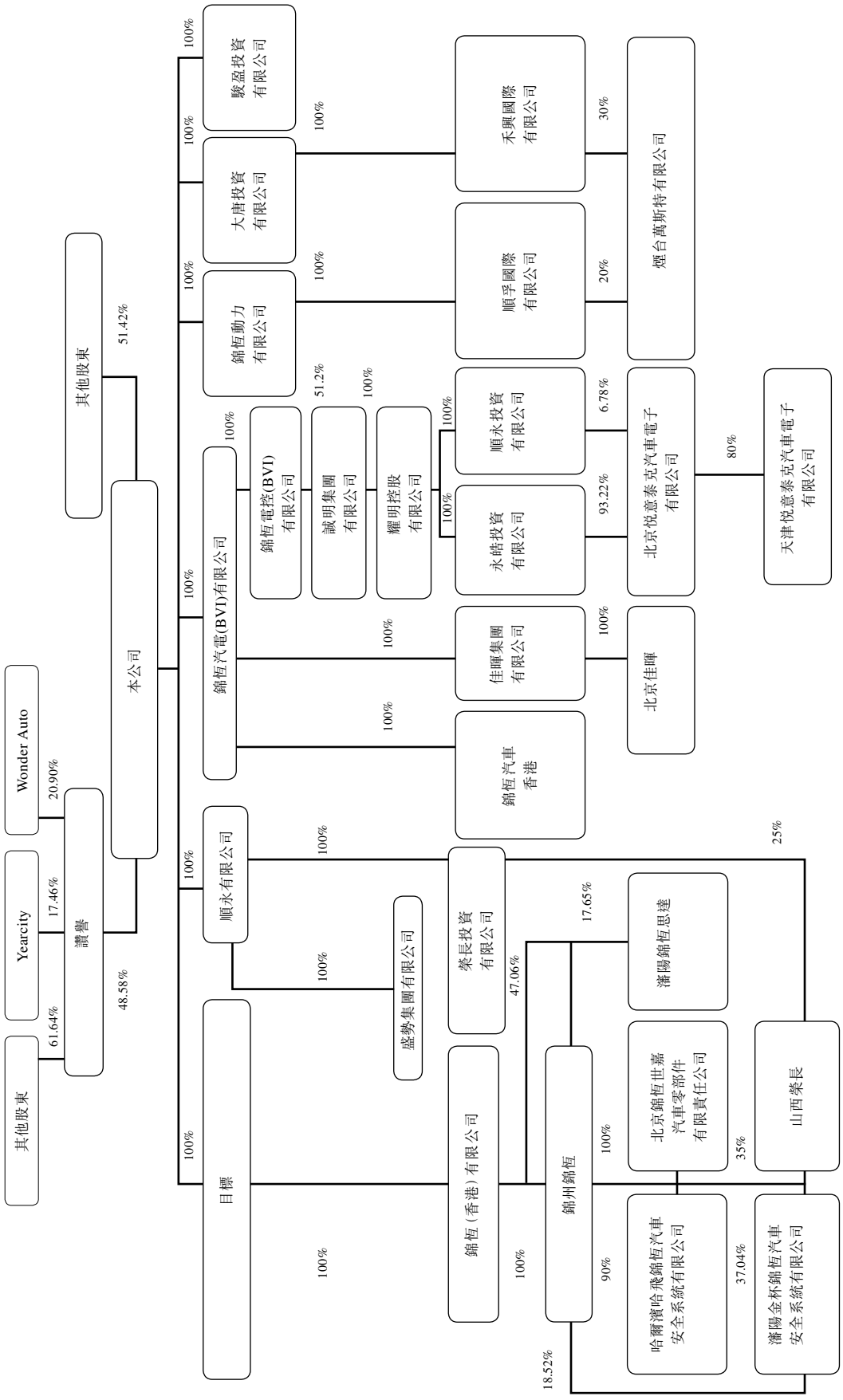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重組及完成買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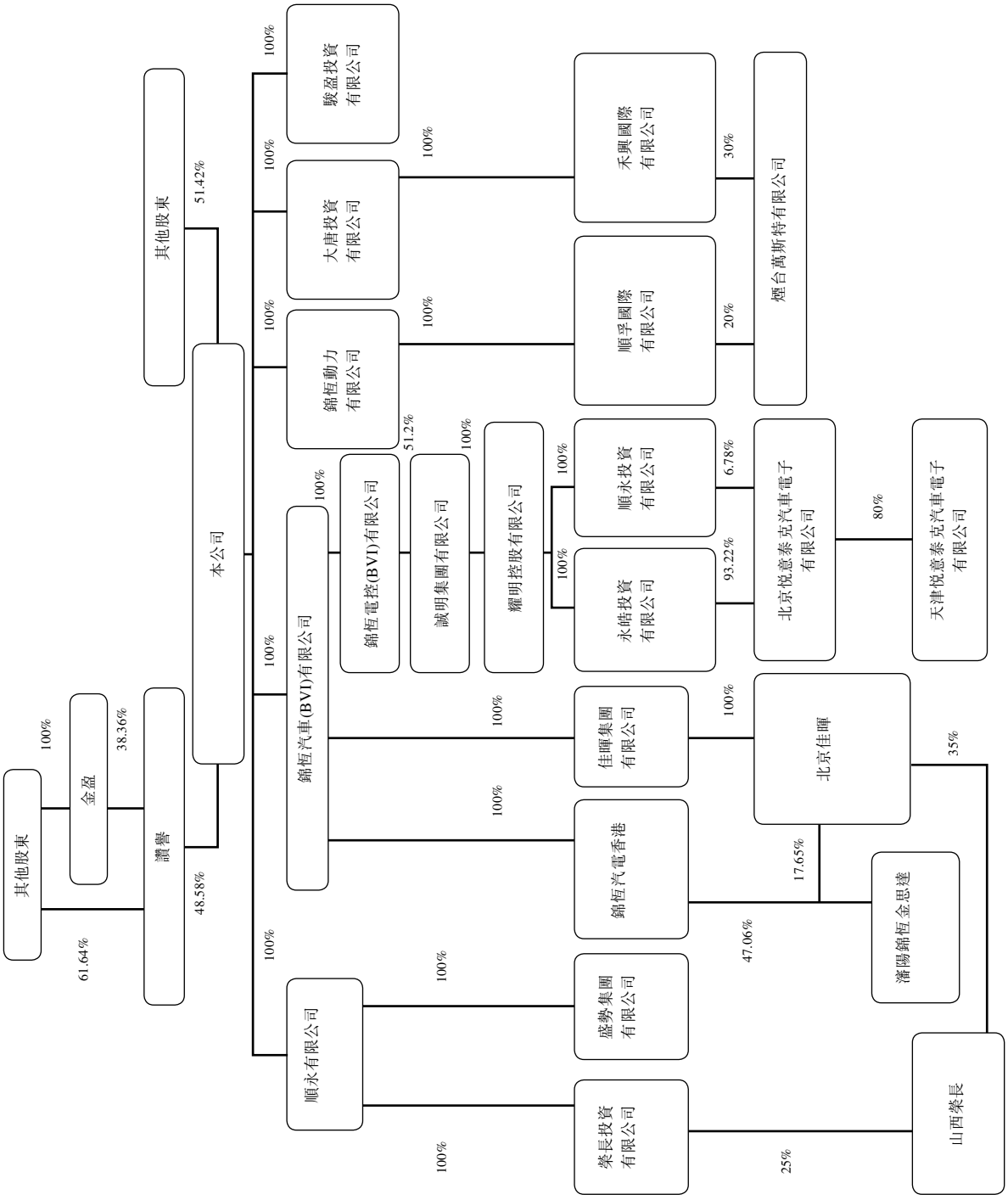

所得資金之用途及建議之特別股息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收入估計為約港幣1,120,000,000元。董事會建議在完成買賣後，將以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基礎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根據出售協議所收到之首期款及訂金及第一承兑票據之本金金額共港幣508,5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於該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76,548,888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共37,300,000購股權已被其持有人行使，並因此共發行37,300,000股新股份，所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76,548,888股增至513,848,888股。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13,848,888股及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計算，如可以完成買賣出售代價中約港幣514,000,000元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提議以批准建議之特別股息。並無股東需就批准建議之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派發特別股息後，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收入餘額約港幣606,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發展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之一般營運資本，並作為當未來適合之機會出現時用作發展之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再出售其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之意圖。本集已主動找尋其他在其主營業務範圍中之投資項目，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辨識出特定之目標及／或投資機會。如辨識出任何潛在的投資，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和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制造用於汽車之安全系統。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根據出售集團(為免疑慮，不包括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恒金思達)的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048	58,798
除稅後利潤	35,300	50,111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90,000,000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市盈率約為35.91倍。考慮了出售代價代表約36.59倍市盈率及出售集團的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約2.4倍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以公平價格出售其在出售集團之投資。

再者，與於上述通函中提及，如可以完成買賣及在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以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基礎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根據出售協議所收到之首期款及訂金及第一承兑票據之本金金額共港幣508,500,000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13,848,888股計算，出售代價中約港幣514,000,000元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而出售代價之餘額約港幣606,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發展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之一般營運資本，並作為當未來適合之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之基金。

餘下集團之業務

完成買賣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汽車安全零部件及其汽車產品之業務，包括(i)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ii)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安全零部件；及(iii)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電子零部件及汽車電子控制單元。

A.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EMS」)

EMS為每輛汽車必要的系統，用作控制發動機內之燃油噴注。每台發動機均需一個專門為該發動機設計及制造之獨特EMS。EMS業務主要由自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銳意泰克汽車電子有限公司(「**銳意泰克**」)經營，其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EMS，而目前其單班年生產量為100,000套EMS。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EMS生產量使用率為約74%。

EMS之生產主要在天津廠房進行，而研發工作即主要在北京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意泰克之生產廠房及研發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銳意泰克之主要客戶為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與銳意泰克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的哈飛汽車。於二零一零年，銳意泰克亦開始向一名新客戶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經濟型乘用車制造商)供應其產品。預期銳意泰克向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新型號將可持續為本集團之業績提供正面貢獻。

目前，銳意泰克正為數個汽車制造商包括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開發新型號。預期該等新型號將於不久的將來開始批量生產，而本集團將可得益於向該等汽車制造商供應產品。

B. 汽車安全零部件

餘下集團亦會繼續從事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安全零部件，包括氣囊發生器及時鐘彈簧。氣囊發生器為安全氣囊系統之其中一個部件，當碰撞達到預設之力度時用於產生氣體以把纖維氣袋充氣。時鐘彈簧為線束系統之一部份，用於在安全氣囊系統中連接傳感器、ECU及氣袋模塊以傳送電子訊號啟動發生器。於完成買賣後，山西榮長將會繼續從事制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的發生器及時鐘彈簧。

山西榮長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大批量生產氣囊發生器。山西榮長目前的單班年生產量為約600,000套氣囊發生器及約800,000套時鐘彈簧，而本集團氣囊發生器及時鐘彈簧之生產量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約88%及91%。

氣囊發生器及時鐘彈簧之生產及研發工作主要在山西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榮長之生產及研發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9,200,000元。為繼續發展山西榮長之業務，本集團已用兩年時間研發汽車用線束系統。預期山西榮長開發之線束系統將可在不久的將來投入批量生產。

C. 汽車電子零部件及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CU」)

ECU為用作監察車輛之加速及減速，並將有關資訊傳送至記錄撞擊演算法之微處理器，並會在碰撞時發出訊號以啟動發生器。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制造及銷售高增值汽車用電子零部件，包括用於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的ECU。

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ECU。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目前的單班年生產量約為120,000套ECU，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ECU生產量使用率達約70%。ECU之生產主要在瀋陽進行，而研發工作即主要在北京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生產及研發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7,100,000元。

除了ECU業務外，北京佳暉亦正研發數個新產品，包括如為電動車設計的車身控制管理系統、動力管理系統及電源管理系統。董事會認為電動車的發展是中國汽車業中增長最快的一個市場。因為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在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中已有多年的經驗，及銳意泰克在EMS之研發及制造亦已有穩定的基礎，董事相信這將些優勢會有助於本集團開發電動車的動力管理系統及電子零部件並在這個市場的競爭者中取得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390名員工，包括50名員工於EMS之研發部門中，及45名員工於ECU及線束系統之研發部門中。

為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爭取最大的盈利，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尋求更進一步及新的業務發展是必要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會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供足夠的資金及資源以加速發展董事認為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如EMS、綫束系統、汽車電子零部件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合同、安排、協定、意圖、協商(不論是否已完成)購買或注入新業務或資產至本集團。

另外，目前本集團為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的唯一中國本地制造商，及本集團較其他入口產品有價格優勢，並因其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超過十年的經驗而擁有較好的市場網絡。董事相信這些經驗使本集團較其他於中國之EMS、ECU及汽車零部件

業務之競爭者更有優勢。因為預期中國的汽車市場在未來數年均會維持急速增長，董事相信這些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推動業務增長的動力。因此，董事對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可以集中及分配足夠資源以發展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董事相信這些業務有如上述提及之大有可為的前途並將成為未來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來源。

鑑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市場相對較為成熟而且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把握這個機會在過去於出售集團的投資獲取利益，及轉為集中在其他更高潛力的新業務是一個明智的決定，使可以有效使用本集團之資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董事認為如本集團選擇同時發展舊業務及新業務，本集團將需要大量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源以維持在兩方面之平穩發展，而且同時會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99,900,000元，其營運虧損為約港幣2,200,000元。

業績回顧及前景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主力集中於擴充產品種類。年內，自行研發之ECU及時鐘彈簧開始向錦州錦恒供應。ECU及時鐘彈簧均為安全氣囊系統之主要零部件，而向錦州錦恒供貨的目的為降低安全氣囊系統之整體生產成品及保持穩定的產品質量。於二零零七年，餘下集團亦已為錦州錦恒研發數個ECU型號，並將會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連同現有之發生器、時鐘彈簧及其他零部件，餘下集團希望能替錦州錦恒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其競爭能力以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帶來之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餘下集團亦為另一個新產品EMS開始試生產。這是每部汽車發動機必要的部件，而在銳意泰克開始營運前中國之EMS市場為由國際供應商佔有的。因為我們較入口產品有價格優勢及中國汽車市場對本地開發之EMS的需求龐大，董事對EMS之前景表示樂觀。

因為餘下集團之業績均由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所提供，所以並無業務及地區分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4,5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9,800,000元。餘下集團亦有非流動資產約港幣189,1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港幣81,700,000元，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發行，本金累計金額為港幣7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這些可換股票據帶有固定年利率7%，並可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初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的兌換股份。

餘下集團亦有短期貸款約港幣1,100,000元，代表已貼現但到年終時仍未到期的票據。

餘下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銀行信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餘下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餘下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團資產押記

總值港幣1,100,000元的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抵押並會在一年內支付。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為49.5%。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餘下集團以發行本公司10,700,000股股份予賣方為代價收購榮長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榮長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山西榮長之25%股本權益。山西榮長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相關的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因為這個收購事項，本公司於山西榮長之股本權益由35%增至6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借款協議的批准，餘下集團收購了51.2%誠明集團有限公司(「誠明」)之股本權益，而誠明根據這些協議取得銳意泰克61.5%股本權益。誠明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100%永皓投資有限公司(「永皓」)和鵬永投資有限公司(「鵬永」)之股本權益。永皓和鵬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分別直接持有銳意泰克之31.5%及30.0%股本權益。銳意泰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使用之發動機管理系統及相關零部件。因為這個收購事項，餘下集團實益擁有銳意泰克31.5%權益。

重大投資

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回顧年度之匯率如預期般穩定，故董事相信該等外匯風險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631名員工。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29,200,000元。

餘下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酬金外，餘下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餘下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222,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港幣122,900,000元。餘下集團之營運盈利為約港幣38,000,000元。

業績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八年對汽車業充滿挑戰。除了年初實行宏觀調控政策、雪災及地震外，加上第四季度發生的金融海嘯，民眾對新車的需求下降，導致汽車業的市場增長放緩。儘管如此，於二零零八年餘下集團之銷售收入仍錄得大幅增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之零部件具價格優勢，對汽車制造商有節省成本的誘因去試裝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之ECU、發生器及時鐘彈簧於汽車安全系統的裝配率增加。另外，因為過去2年於研發工作之投資，預期我們之汽車零部件業務將會於不久的將來有大幅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一名投資者用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耀明投資有限公司(「耀明」，為銳意泰克之控股公司)的3,793,353股A-1系列優先股，代表耀明之約32.79%權益。因為金融海嘯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銳意泰克延遲數個業務計劃，而該等延遲的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已回復正常。因為我們之EMS業務較其他入口產具價格優勢，及預期我們可以滿足經濟型汽車生產商增長中之需求，董事相信EMS業務在對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貢獻將佔重要的角色。

因為餘下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業績均由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所提供，所以並無業務分部。餘下集團的地區分部為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作為分類。由中國產生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212,200,000元，而由韓國產生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0,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31,700,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38,9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0,80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由非流動資產中把約港幣68,8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重列，及增加了約港幣92,000,000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及相關衍生工具，其金額為可轉換優先股及結合在內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該等優先股為耀明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給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和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均沒有表示有意贖回可換股票據和可轉換優先股。因為投資活動的增加，餘下集團於本年的總非流動資產值增加了46.3%至約港幣276,8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9,900,000元，均為遞延稅項負債。

餘下集團亦有港幣19,4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其中包括合共為港幣11,7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32%至8.32%計息之銀行借款。另外有港幣7,500,000元為已貼現但到年終時仍未到期的票據。這些貸款為主要用作撥付餘下集團於中國營運之短期流動資金。另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了本金累計金額為港幣7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這些可換股票據附有固定年利率7%，並可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初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的兌換股份。

餘下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銀行信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餘下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美元或歐元(較少情況)為單位。餘下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團資產押記

總值港幣7,500,000元的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的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抵押並會在一年內支付。

負債資產比率

餘下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七年之49.5%上升至63.3%。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銳意泰克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會於中國天津市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銳意泰克將會持有合營企業的80%股本權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800,000元)。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5,700,000元，用於增置固定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收購合同，本公司以發行本公司10,700,000股普通股予賣方為代價收購了榮長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榮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山西榮長的25%股本權益。山西榮長主要從事制造和銷售汽車安全系統的發生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和其他汽車零部件。因為收購事項，本公司於山西榮長的股本權益由35%增加至6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通過日期為同一日之買賣協議，餘下集團收購了天津卓遠電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遠」)的52%股本權益。天津卓遠主要於中國從事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根據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餘下集團透過誠明集團有限公司(「誠明」)及其子公司(統稱「誠明集團」)，兩者均由餘下集團持有51.2%，收購了銳意泰克的38.5%股本權益。因為收購事項，誠明集團於銳意泰克的股本權益由61.5%增加至100%，而餘下集團於銳意泰克的實際股本權益則由31.5%增加至51.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餘下集團亦把誠明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耀明(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銳意泰克所有股本權益)的3,793,353股優先股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售予投資者。如投資者把優先股轉換為耀明之普通股，投資者將會實益擁有銳意泰克32.7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通過日期為同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餘下集團出售了天津艾瑪特動力系統有限公司(「天津艾瑪特」)的51%股本權益。因為出售事項，餘下集團持有天津艾瑪特之股本權益由51%減少至0%。

重大投資

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幣、美元或歐元(較少情況)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回顧年度之匯率如預期般穩定，故董事相信該等外匯風險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404名員工。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上升約港幣9,400,000元至約港幣38,600,000元。

餘下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酬金外，餘下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餘下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328,0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增長約47.3%。餘下集團之營運盈利為約港幣16,100,000元。餘下集團之銷售收入改善為主要由於銳意泰克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EMS，而我們之ECU產品及其他零部件於年內維持穩定增長。

業績回顧及前景

我們正在發展中的汽車電子業務，主要包括發動機管理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等業務開發亦於年內有大幅進展，並已於年內開始為餘下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另外，部份延期項目亦開始了試生產，同時有部份項目亦重新啟動研發程序。餘下集團亦在天津開設了一間新的合營公司天津銳意泰克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管理系統零部件的製造，並已於年內開始生產。這些發展為餘下集團的里程碑，代表EMS業務由研發階段進入正式大量生產階段，而這項業務將於未來陸續為餘下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因為餘下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業績均由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所提供，所以並無業務分部。餘下集團的地區分部為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作為分類。由中國產生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315,600,000元，而由韓國產生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2,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2,500,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35,0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改善了約港幣3,900,000元。改善的主要原因為重組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源。因為生產能力的擴充，本年的總非流動資產值增加了約港幣7,400,000元至約港幣284,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7,500,000元，代表遞延稅項負債。

餘下集團亦有港幣47,7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其中包括合共為港幣30,6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50%至6.36%計息之銀行借款。另外有港幣17,100,000元為已貼現但到年終時仍未到期的票據。另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了可換股票據，其尚餘的本金金額為港幣48,000,000元。這些可換股票據附有固定年利率7%，並可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初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的兌換股份。

餘下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餘下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美元或歐元(較少情況)為單位。餘下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總值約港幣7,5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港幣5,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總值港幣17,100,000元的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的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抵押並會在一年內支付。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八年之63.3%減少至58.9%。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9,900,000元，用於增置固定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了天津卓遠電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遠」)的52%股本權益。因為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持有天津卓遠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

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2間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額提供保証。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附屬公司已提取的融資額港幣3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會因為任何保証而遭到索償。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幣、美元或歐元(較少情況)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回顧年度之匯率如預期般穩定，故董事相信該等外匯風險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90名員工。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港幣11,300,000元至約港幣27,300,000元。

餘下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酬金外，餘下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餘下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未來計劃

於未來，本集團仍會致力開拓市場及進行不同的EMS研發項目以增加其市場份額並改進規模經濟的效果。鑑為本集團較入口產品有價格優勢及與多間中國知名的本地汽車生產商有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新產品將可深入中國汽車市場中。

山西榮長將會專注發展每部汽車均需使用及高增長潛力的汽車用綫束系統。擴充山西榮長的生產設備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應付其產品預期之需求增長亦是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策略。

北京佳暉將會加快發展高增值的新產品，以應付中國市場的增長需求及為本集團未來擴充海外市場建立一個平台。

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汽車電子零部件及EMS的業務，以維持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希望在未來發展海外市場並進入國際零部件供應平台。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因為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會錄得一未經審核之出售盈利約港幣784,000,000元，為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約港幣336,000,000元；(ii)出售代價港幣1,130,000,000元；及(iii)所有相關費用約港幣10,000,000元。

除了出售事項的盈利外，董事會亦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有所改善，包括如出售事項能達至完成買賣，則資產負債比率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1%改善至24.5%(為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之出售盈利)。

完成買賣後，目標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在本集團的賬目中。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政及經營前景

預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二零零九年比較將會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預期中國的汽車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將可維持急速的增長。完成買賣及收取出售代價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應付餘下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如本集團將可分配更多資源於研發新型號的EMS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本集團將可繼續擴充生產設施以應付產品的增長需求及為未來的發展建立鞏固的基礎。

完成買賣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汽車安全氣囊系及其他汽車產品如EMS。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集中於汽車安全零部件業務如安全氣囊發生器、時鐘彈簧及ECU，亦會生產其他汽車產品如EMS。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開始批量生產EMS產品予第二名主要客戶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同現有客戶如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供應EMS的哈飛汽車的穩定需求，預期EMS業務將會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餘下集團的成員已與錦州錦恆訂立供應協議以供應安全氣囊發生器、汽車電子系統及其他零部件，而該等協議將有助確保完成買賣後我們的產品有一個穩定的需求及銷路。鑑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的增長趨勢，預期本集團的零部件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將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Wonder Aut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Yearcity之同系附屬公司。因為兩者均為讚譽(為擁有231,53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之約45.06%）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及出售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為趙先生（為董事及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主要股東）於出售協議有重大利益，其需在有關批准出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曾先生為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提名人，亦需在有關批准出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並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3.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讚譽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 (A) Wonder Auto
(B) Yearcity

(2) 買方 : 金盈

包含之資產

2,188股讚譽股份及1,827股讚譽股份，分別代表讚譽所有股本之約20.90%及17.46%，將由Wonder Auto及Yearcity向金盈出售。

代價

讚譽交易之代價為港幣162,000,000元，將由金盈於金盈實際收到讚譽收到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後向金盈派發的特別現金股息之十個工作天內分別向Wonder Auto及Yearcity支付港幣88,282,940元及港幣73,717,060元。

先決條件

讚譽交易是受條件限制的，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Wonder Auto、Yearcity及金盈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符合或豁免以下之先決條件:

(a) Wonder Auto、Yearcity及金盈已取得與讚譽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讚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完成

在所有上述之先決條件已完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讚譽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為完成讚譽協議。

讚譽協議中亦同意，Wonder Auto及Yearcity將不會收取讚譽收到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後派發的特別現金股息。因此讚譽將派發的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早於讚譽交易的完成日期。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金盈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讚譽之現有股東(除Wonder Auto、Yearcity及持有417股讚譽股份之趙繼玉先生外)按其各自在讚譽之股權比例實益持有。

按讚譽所通知，其已收到證監會之確認函，Wonder Auto及Yearcity轉讓讚譽股份予金盈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讚譽交易並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觸發金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本公司之證券的責任。

董事之辭任

根據讚譽協議，Wonder Auto及Yearcity同意在完成買賣後遞交或促使遞交趙先生及曾先生之董事辭職信。當擬改變之董事會組成生效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4. 持續關連交易

(1) 佳暉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供應商： 北京佳暉，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方： 錦州錦恆，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買賣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佳暉供應協議，北京佳暉(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佳暉供應協議將在下列條件符合後生效，並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供應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c) 北京佳暉及錦州錦恆已取得與佳暉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本集團可收取之費用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之交易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條款。佳暉供應協議亦規定，將供應予錦州錦恆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錦州錦恆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錦州錦恆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之歷史數據，及預期錦州錦恆將增加研發新型號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董事預期北京佳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向錦州錦恆出售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56,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79,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102,300,000元）。雖然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惟佳暉供應協議不設訂單上限。

(2) 榮長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供應商： 山西榮長，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方： 錦州錦恆，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買賣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榮長供應協議，山西榮長(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榮長供應協議將在下列條件符合後生效，並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供應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c) 山西榮長及錦州錦恆已取得與榮長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本集團可收取之費用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之交易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條款。榮長供應協議亦規定，將供應予錦州錦恆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錦州錦恆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錦州錦恆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之歷史數據，及預期錦州錦恆將增加研發新型號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董事預期山西榮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向錦州錦恆出售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215,9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284,1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363,600,000元)。雖然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惟榮長供應協議不設訂單上限。

供應協議之相同條款

每份供應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

1. 供應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約可在任何訂約方破產、清盤(除清盤的目為合併或重整外)或停業(實際或考慮)時終止供應協議。

2. 所有供應協議之改變將受限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錦州錦恆每年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之代價將受限於訂約方訂立之年度上限。

4. 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將容許本公司之審計師可完全使用各自之記錄，以申報供應協議下之交易。

如以上所述，除其他條件外，供應協議會在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但供應協議成為無條件並不是出售協議的條件之一。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與錦州錦恆訂立供應協議將可確保本集團制造的產品有一個穩定的銷路，並有助與中國汽車市場的其中一員Wonder Auto Technology保持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亦為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必要的部份，因為出售協議的訂約方需儘力確保出售集團之主營業務可平穩交收亦是出售事項背後之基本商業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過與錦州錦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包括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約19% 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權益，亦是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董事。儘管讚譽交易完成後趙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趙先生在其辭任後之十二個月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在完成買賣後，錦州錦恆將會成為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買賣後錦州錦恆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趙先生(為董事及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主要股東)於供應協議有重大利益，其需在有關批准供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曾先生為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提名人，亦需在有關批准供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在相關供應協議中訂立之年度上限，錦州錦恆根據供應協議每年向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超過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許鴻群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之特別股息、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5.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函第111至第113頁已刊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向股東動議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批准特別股息，及向獨立股東動議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及(ii)供應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買方及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需就批准出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中。趙先生及Wonder Auto Technology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需就批准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i)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並無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各自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把行使其持有之股票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i)趙先生及Wonder Auto Technology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趙先生及Wonder Auto Technology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各自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把行使其持有之股票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及(ii)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及(ii)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另外，董事會認為宣派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其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3至4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和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45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和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敬啟者：

(I) 包括出售錦恆(BVI)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建議之特別股息；
(III)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及
(IV)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及(ii)供應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這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通函第45至65頁載有其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於本通函之附錄中所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及供應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在考慮了主要因素及原因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及(ii)供應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

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中投票贊成經動議之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及(ii)供應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	**黃世霖**	**朱彤**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ingswayGroup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I)包括出售錦恒(BVI)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了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以出售代價港幣1,130,000,000元購入代表目標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

完成買賣後， 貴集團不再持有目標或出售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本權益，而目標及出售集團其他成員亦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Wonder Aut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Yearcity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於兩者均為擁有231,530,000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5.06%）之控股股東的主要股東，故買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及出售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之一名成員北京佳暉與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錦州錦恆訂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之佳暉供應協議，據此北京佳暉（或其聯營公司）將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予錦州錦恆（或其聯營公司），可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之一名成員山西榮長及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錦州錦恆訂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之榮長供應協議，據此山西榮長（或其聯營公司）將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予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可安裝在錦州錦恆（或其聯營公司）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Wonder Auto Technology約19%已發行股份資本，亦是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董事。儘管趙先生讚譽交易完成後擬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趙先生在其辭任後之十二個月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在完成買賣後，錦州錦恆將會成為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錦州錦恆在完成買賣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貴公司在相關供應協議中訂立之年度上限，錦州錦恆每年應付　貴集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超過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動議決議案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交易之年度上限達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所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於董事會函件內就所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出售集團、餘下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協議

(a)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而其收入來源可分為3個分部，包括(i)銷售機械式氣囊系統；(ii)銷售電子式氣囊系統；及(iii)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i) 出售集團之營運表現及前景

完成買賣後，出售集團主要及將會從事銷售及制造用於汽車之安全系統。

下表列出節錄自通函附錄I中之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摘要，及基於摘要數據計算之增長率及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9,617	585,337	816,189	268,084	426,613
增長率	–	(4.0)%	39.4%	–	59.1%
毛利	161,641	124,111	141,865	48,926	80,192
增長率	–	(23.2)%	14.3%	–	63.9%
毛利率	26.5%	21.2%	17.4%	18.3%	18.8%
研發費用	(10,596)	(16,576)	(37,325)	(6,829)	(13,077)
營運利潤	103,914	74,690	59,092	23,235	35,901
增長率	–	(28.1%)	(20.9%)	–	54.5%
營運利潤率	17.0%	12.8%	7.2%	8.7%	8.4%
淨利潤	90,261	50,111	35,300	11,644	22,663
增長率	–	(44.5)%	(29.6)%	–	94.6%
淨利潤率	14.8%	8.6%	4.3%	4.3%	5.3%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瞭解出售集團之營運表現。如上表所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毛利、營運利潤及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分別減少了4.0%、23.2%、28.1%及44.5%。毛利率、營運利潤率及及淨利潤率亦下跌。董事表示，中國的汽車市場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的金融危機不利影響，期間客戶的訂單輕微減少。另外，出售集團的產品組合亦有所改變，並推出了較低毛利率的新型號產品。

董事表示，中國的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自金融危機中復甦，出售集團繼續改變其產品組合，並推出為經濟型汽車設計的及毛利率較低的新型號產品。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較前一年分別增長了約39.4%及14.3%，而毛利率由前一年之21.2%下跌至17.4%。

董事亦表示，為了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出售集團已投入了更多資源如翻滾式氣囊系及其他主動式汽車安全系統的新產品而使用之成本較二零零八年的多出一倍，以改進其生產技術及產品。因此，二零零九年之營運利潤及淨利潤與前一年比較下跌了約20.9%及29.6%。營運利潤率由前一年的12.8%下跌至7.2%。淨利潤率由前一年的8.6%下跌至4.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刺激銷售，因此營業額、毛利及淨利潤及相應之利潤率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有所改善，但儘管營運利潤增加，營運利潤率亦有所下跌。董事表示與餘下集團之汽車安全零部件及其他汽車產品比較，汽車安全系統市場競爭相對較激烈，所以其對出售集團之未來增長並不樂觀。因此，董事決定集中資源於餘下集團的業務，因為預期會有更高的增長潛力。

(ii) 餘下集團的營運表現

餘下集團主要及將會從事汽車安全零部件及其他汽車產品的業務，包括制造、銷售和設計(i) EMS；(ii)汽車安全零部件；及(iii)汽車電子零部件及ECU。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供應自行研發之ECU及時鐘彈簧，並開始試生產EMS。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瞭解餘下集團之營運表現。董事表示，出售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宣派了約港幣29,000,000元及港幣55,000,000元股息。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扣除股息(為一次性收入)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收入約為港幣167,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約港幣70,900,000元增長了約136.5%。同期之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之約港幣3,000,000元增長了約836.7%至約港幣28,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16.8%，較二零零七年之4.2%大幅增長。儘管二零零八年錄得約港幣12,100,000元之營運虧損，仍較二零零七年之港幣24,000,000元營運虧損大幅減少。

董事表示，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宣派了約港幣20,000,000元股息。扣除了股息(為一次性收入)後，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港幣308,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了約83.7%。同期之毛利較前一年增長了約108.5%至約港幣58,6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持續增長至19.0%。於二零零九年，餘下集團的營運狀況轉虧為盈，共錄得約港幣7,100,000元之營運利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進一步指出，餘下集團的營運利潤率於過去數年較出售集團為低是因為餘下集團的汽車電子業務(尤其是EMS)處於研發階段。儘管如此，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EMS，而且年內ECU及其他零部件業務亦錄得穩定增長，所以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有所改善。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餘下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營業額及淨利潤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之營業額及淨利潤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有大幅增長。

(iii) 餘下集團的前景

誠如於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是中國唯一的本地EMS制造商，而且 貴集團較其他入口產品具價格優勢，並因其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超過十年的經驗及參與而擁有較好的市場網絡。彼等相信這些豐富的經驗使 貴集團較其他於中國之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競爭者更有優勢。另外，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一些銷售協議，並瞭解餘下集團與數個於中國處於領導地位的汽車制造商，如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商業關係，確保了其採購餘下集團產品的訂單。

董事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在未來數年均會維持急速增長，並對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因此，他們認為出售事項將使餘下集團可以集中及分配足夠資源以發展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相信這些業務前途大有可為，並將成為未來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來源。

(iv) 中國汽車行業的前景

董事確認，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的相關產品的需求主要是由汽車的需求增長所帶動，特別是安裝 貴集團產品的乘用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均超過13,000,000輛，較前一年分別增長了約48.3%及46.2%。於二零零九年，乘用車的生產量及銷售量均超過10,000,000輛，為歷年來首次，較前一年分別增長了約54.1%及52.9%。另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二零零九年之按月計新高，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增長了約144.9%及91.7%，分別達到1,500,000輛及1,400,000輛。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的汽車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約為8,900,000輛及9,000,000輛，較前一年同期增長了約48.8%及47.7%。就乘用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約6,700,000輛，較前一年同期增長了約51.2%及48.2%。

(v) 貴集團的預期未來資本支出及現金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進一步指出表示， 貴集團將會致力開拓市場及進行不同的EMS及其他汽車電子零部件研發項目，以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 貴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策略是擴充生產設施，以應付預期餘下集團產品之需求增長及達致規模經濟。

就出售集團之業務而言，董事預期未來年度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成本及資本支出以改進生產技術及產品的質量，特別是新的翻滾式氣囊系統，及擴充生產設施以維持出售集團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同時應付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短期內的擴充支出。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港幣67,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合共約港幣73,700,000元。

如出售事項完成，　貴公司將會收取現金淨額合共港幣1,120,000,000元，可用於餘下集團的發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計劃使用派發特別股息後餘下的現金淨額約港幣606,000,000元作為餘下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本，以滿足餘下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的預期未來資本支出，及當未來適合之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之基金。董事認為該等現金淨額已經足夠。鑑於中國的汽車安全氣囊市場相對較為成熟而且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把握這個機會從過去於出售集團的投資獲取利益，及轉為集中在其他更高潛力的新業務是一個明智的決定，使可以有效使用本集團之資源，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經考慮(i)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營運表現；(ii)出售集團的市場相對成熟及競爭激烈；(iii)考慮了餘下集團的競爭優勢後，餘下集團較出售集團有相對較高的增長潛力；(iv)中國汽車業的前景；及(v)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的預期未來資本支出及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吾等同意董事對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前景、預期未來資本支出及現金狀況的看法，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代價為港幣1,130,000,000元，為經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i)出售之原因；(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約港幣336,000,000元（考慮了豁免因應收款項而解除債務之影響及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之約2.4倍溢價；(iii)出售集團約36.59倍市盈率；(i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v)豁免應收款項。

為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把出售集團及其他與出售集團進行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按某些常用參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值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刊發的資產淨值的比率(「**市賬率**」)作比較。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出售集團均於中國的汽車零部件市場營運，而且其表現均被認為受限於類似的市場因素。按吾等所知，吾等辨識出八個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A」)	最後刊發之淨利潤(「B」)	市盈率(=A/B)	最後刊發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C」)	市賬率(=A/C)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倍*	*港幣百萬元*	*倍*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338.HK	制造高速重型柴油發動機	62,749 *(附註2)*	3,918	16.0	13,518	4.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68.HK	制造汽車及建築用的不同經加工玻璃產品	12,644	774	16.3	5,411	2.3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HK	制造汽車車身零部件	12,214	715	17.1	4,411	2.8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39.HK	制造主要用於汽車及建築之浮法平板玻璃	1,947 *(附註3)*	200	9.7	2,728	0.7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6.HK	進行研發及提供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汽車服務資訊系統及汽車電子輔助系統之技術和產品	1,485 *(附註3)*	71	20.9	691	2.1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872.HK	設計、研發、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	884	21	42.1	446	2.0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8331.HK	設計、制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及相關零部件	733 *(附註3)*	76	9.6	576	1.3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HK	開發、制造及銷售汽車設備	705	(106)	不適用	429	1.6
				最高	**42.1**		**4.6**
				最低	**9.6**		**0.7**
				平均	**18.8**		**2.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倍*	*港幣百萬元*	*倍*
出售集團			**1,130** *(附註4)*	**31** *(附註5)*	**36.5**	**336** *(附註6)*	**3.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彭博通訊

附註：

1.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以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元之滙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2. 市值代表(i) H股股價乘以已發行H股數目及(ii) A股股價乘以已發行A股及內資股數目總和的合計。

3. 市值代表H股股價乘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總和。

4. 代價約港幣1,130,000,000元代表出售事項之市值。

5. 為節錄自通函附錄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出售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 為節錄自通函附錄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考慮了因豁免應收款項以解除債務之影響及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如上表所示，出售集團之市盈率為36.5倍，為在可資比較公司的9.6倍至42.1倍範圍內，並較其平均的18.8倍為高。

如上表所示，出售集團的市賬率為3.4倍，為在可資比較公司的0.7倍至4.6倍範圍內，並較其平均的2.2倍為高。

經考慮上述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出售代價為公平及合理。

(c) 付款安排

出售代價為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於完成買賣後支付予　貴公司：

(i) 港幣339,000,000元為首期款及訂金，由買方於有關日期(即符合先決條件(a)至(e)之最後一項之日期)後之七天內支付；

(ii) 港幣169,500,000元，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出具第一承兌票據；

(iii) 港幣169,500,000元，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出具第二承兌票據；及

(iv) 餘額港幣452,000,000元，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出具第三承兌票據。

承兑票據並不附有利息。但如買方未能全數支付相關承兑票據，將會計提自及包括相關承兑票據的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所有根據相關承兑票據應付款項之日止應付本金金額之違約利息。

為擔保買方執行承兑票據，買方在完成買賣後將就銷售股份訂立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押記。

如只因買方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　貴公司有權全數沒收首期款及訂金，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如只因　貴公司不履約，　貴公司需向買方退還首期款及訂金(不包括利息)。

如非因買方或　貴公司的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並因此　貴公司需向買方退還首期款及訂金(不包括利息)，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及買方亦同意在完成買賣後，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期款及訂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董事確認付款安排為買方及　貴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同意的。經考慮出售代價的付款安排、承兑票據的主要條款及以上提及之終止條款，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付款安排為公平及合理。

(d)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完成買賣後之財務狀況的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II中列出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因計算了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特別是出售事項溢利約港幣793,700,000元)而增加了港幣796,700,000元。

利潤

完成買賣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將不再合併在餘下集團的賬目中。

根據通函附錄II中列出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事項溢利約港幣793,700,000元。經考慮出售事項溢利及扣除出售集團之收入及費用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將會增加約港幣784,600,000元。扣除出售事項溢利約港幣793,700,000元（為一次性收入）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約港幣12,100,000元。

經考慮(i)餘下集團之營運表現及前景；(ii)餘下集團之預期未來資本支出；(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iv)於本節中討論之因出售事項而改善之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吾等認為完成買賣後股東應佔淨溢利在扣除出售事項溢利後下跌是可以接受的。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為約67.1%。根據通函附錄II中列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完成買賣後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將減少約港幣655,300,000元，而總資產將增加約港幣113,800,000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至23.9%。

現金狀況

根據通函附錄II中列出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因計算了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包括首期款及訂金約港幣339,000,000元）而增加約港幣321,500,000元至約港幣361,500,000元。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會因收取出售代價之累計餘額港幣791,000,000元而有進一步改善。

(e) 特別股息

誠於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完成買賣後，合資格股東將會以每股港幣1.0元之特別股息的方式享有共計約港幣514,000,000元之即時及直接回報。如出售事項未能進行，則不會分派特別股息。另外，董事認為在分派特別股息後出售事項所得的餘額將足夠應付餘下集團於可預見的將來之擴展。

但股東需注意，如出售事項未能進行，則不會分派特別股息。

經考慮(i)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營運表現及前景；(ii)中國汽車市場之前景；(iii)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預期未來資本支出；(iv)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v)出售代價及付款安排之分析結果；(vi)以上談及之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vii)當完成買賣後分派特別股息，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應協議

(a) 供應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完成買賣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汽車安全零部件及其他汽車產品的業務，包括制造、銷售和設計(i) EMS，(ii)汽車安全零部件；及(iii)汽車電子零部件及ECU。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為餘下集團之日常業務。

管理層表示，北京佳暉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向錦州錦恆供應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當中包括ECU。山西榮長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向錦州錦恆供應汽車氣囊系統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當中包括時鐘彈簧及安全氣囊發生器。完成買賣後，錦州錦恆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供應協議使餘下集團之相關成員可以繼續供應相關產品予錦州錦恆為必要的，並因此可確保其產品有一個穩定的銷路，並有助與中國汽車市場的其中一員Wonder Auto Technology（完成買賣後為錦州錦恆之間接控股公司）保持業務關係。

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為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必要的部份，因為出售協議的訂約方需儘力確保出售集團之主營業務可平穩交收是出售事項背後之基本商業理由。

經考慮(i)餘下集團之業務；及(ii)訂立供應協議(a)使餘下集團於完成買賣後可繼續向出售集團供應產品及與中國汽車市場的其中一員Wonder Auto Technology保持業務關係，及(b)為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必要的部份，確保出售集團之主營業務可平穩交收，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並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為餘下集團之日常業務。

(b)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餘下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可收取之費用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之交易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條款。

供應協議亦規定，將供應予錦州錦恆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錦州錦恆及餘下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每年錦州錦恆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之代價將受限於該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所定之年度上限。雖有上述之年度上限，惟不設訂單上限。另外，餘下集團會向錦州錦恆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之90天信貸期。

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佳暉供應協議

董事表示，ECU為北京佳暉向錦州錦恆銷售之主要產品，亦預期仍為佳暉供應協議下之主要銷售產品。因為ECU為一個特別製造的產品，因此其他供應商供應ECU時需時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錦州錦恆的指定要求。另外，董事相信 貴集團為中國的主要ECU製造商，亦較進口產品具價格優勢。因此，如錦州錦恆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質量的ECU及要取得與北京佳暉提供的價格條款相同的條款，將需要一定的成本。因此，儘管錦州錦恆為北京佳暉之唯一ECU客戶，吾等同意董事對北京佳暉可以按公平基準磋商佳暉供應協議下之交易條款。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錦州錦恆其他ECU供應商之一些銷售文件。吾等注意到即使北京佳暉與獨立供應商收取錦州錦恆之不同型號ECU的價格有別，北京佳暉收取之價格為獨立供應商收取ECU之價格的範圍內。管理層表示，ECU的價格有別是因為為每款汽車所安裝的安全氣囊系統均需要一個為該款汽車特別設計的ECU。吾等亦從管理層中瞭解，以往向錦州錦恆提供ECU之價格為參考當實際訂單制定時類似的ECU型號的市場價格。而董事亦確認，根據佳暉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仍會參照這個定價原則，以確保不遜於較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吾等亦在銷售文件注意到獨立供應商向錦州錦恆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之90天信貸期，如佳暉供應協議一樣。

經考慮佳暉供應協議下(i)向錦州錦恆供應之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照北京佳暉的定價原則及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之交易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條款；(ii)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之90天信貸期，北京佳暉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及(iii)董事確認當採購訂單制定時，如雙方未能同意交易條款，北京佳暉（或其各自之聯營公司）並無責任向錦州錦恆供應相關產品，吾等認為佳暉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長供應協議

管理層表示，時鐘彈簧及安全氣囊發生器為山西榮長向錦州錦恆銷售之主要產品，亦預期仍為榮長供應協議下之主要銷售產品。

吾等已審閱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時鐘彈簧之一些銷售文件。吾等注意到即使山西榮長向其他獨立客戶之時鐘彈簧收取的價格有別，山西榮長向錦州錦恆收取之價格亦為在收取其他獨立客戶之時鐘彈簧的價格範圍內。管理層表示，價格有別主要是因為安裝在不同汽車型號的安全氣囊系統使用的時鐘彈簧型號有別。吾等亦自管理層中瞭解，以往向錦州錦恆提供時鐘彈簧之價格為參考當實際訂單制定時類似的時鐘彈簧型號的市場價格。而董事亦確認，根據榮長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仍會參照這個定價原則，以確保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吾等亦從管理層中瞭解，就銷售及採購部份產品如安全氣囊發生器而言，山西榮長及錦州錦恆互相是對方的唯一供應商及唯一客戶。管理層確認根據榮長供應協議向錦州錦恆供應的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在實際訂單制定時根據成本加上利潤率而釐定。該等利潤率則會參考　貴集團一般收取之利潤率、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而釐定。

貴公司亦向吾等表示，山西榮長向獨立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之90天信貸期，與榮長供應協議內訂立的一致。

經考慮榮長供應協議下(i)向錦州錦恆供應之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照山西榮長的定價原則及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之交易及不遜於餘下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條款；(ii)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之90天信貸期，不遜於山西榮長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信貸期；及(iii)董事確認當採購訂單制定時如雙方未能同意交易條款，山西榮長（或其各自之關連公司）並無責任向錦州錦恆供應相關產品，吾等認為榮長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供應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協議下之相關年度上限為基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錦州錦恆銷售相關產品之歷史數據及(ii)預計錦州錦恆將增加研發新型號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而釐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由(a)北京佳暉向錦州錦恆提供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及(b)由山西榮長向錦州錦恆提供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銷售金額，及分別根據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之年度上限：

	實際銷售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北京佳暉向錦州錦恆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	13.3	19.7	5.8	19.1	(a) 佳暉供應協議	50.0	70.0	90.0
(b) 山西榮長向錦州錦恆銷售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部件	89.0	108.1	38.3	100.1	(b) 榮長供應協議	190.0	250.0	320.0

附註： 根據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之年度上限代表由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或各自協議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限。

佳暉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北京佳暉向錦州錦恆的銷售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代表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額之29.5%，而因此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額的70.5%。董事表示，因為下文披露之季節性因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可維持類似的銷售規律。

董事亦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代表由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佳暉供應協議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限，而按其經驗汽車制造商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一般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高峰期，以在農曆新年前增持存貨。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二零零九年北京佳暉向錦州錦恆的銷售的按月明細，並注意到由九月至十二月之累計銷售佔全年總銷售超過65%，而七月至八月之累計銷售一般佔全年總銷售約5%。

經考慮(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預期銷售額；及(ii)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合理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參考(i)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總銷售額(基於過去之銷售額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銷售額比例計算)；(ii)預期該些自二零零九年後期向錦州錦恆銷售之新型號ECU的20%銷售增長率；(iii)預期舊型號的ECU之銷售增長率為零；及(iv)於二零一一年錦州錦恆減少採購部份舊型號的ECU，因該等型號預期將由北京佳暉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之新型號取代。

如上表所示，北京佳暉向錦州錦恆的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約48.1%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9,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向錦州錦恆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約229.3%至約人民幣19,100,000元。管理層表示，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自二零零九年後期開始向錦州錦恆銷售用於安裝在新型號汽車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之新型號ECU。如不計算該等新型號之銷售貢獻，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同期增長率約為17%。

吾等自董事中得知，根據其經驗一個新型號的汽車零部件之正常生命週期為5年，其首兩年之需求增長將達頂峰，而第三至第五年一般將為穩定或減慢。因此，其假設該等新型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銷售增長率為20%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i)二零一零年的預期總銷售額；(ii)新型號ECU的預期增長率為20%，與舊型號ECU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實際增長率17.1%接近，及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整體銷售增長率48%；(iii)舊型號ECU之銷售增長率為零；及(iv)董事基於錦州錦恆之存貨情況而作出估計舊型號ECU之銷售可能減少，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合理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參考(i)預期二零一一年向錦州錦恆之銷售額；(ii)預期如以上所述之新型號ECU的20%銷售增長率及假設舊型號的ECU之銷售增長率為零。

經考慮(i)基於　貴公司如上述計算得出之二零一一年的預期銷售額；(ii)於二零零九年後期推出市場之新型號ECU的預期增長率為20%；(iii)舊型號ECU之銷售增長率為零，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合理的。

榮長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山西榮長向錦州錦恆作出之銷售約為人民幣38,300,000元，代表二零零九年向錦州錦恆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08,100,000元之35.4%，而因此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額的64.6%。董事表示，因為行業的高峰期一般在九月至十二月，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可維持類似的銷售規律。

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代表由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或榮長供應協議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限，因為如以上「佳暉供應協議」一節中提及，一般汽車制造商的採購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高峰期。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九年山西榮長向錦州錦恆的銷售的按月明細，並注意到由九月至十二月之累計銷售佔全年總銷售約60%，而七月至八月之累計銷售佔全年總銷售約5%。

經考慮(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預期銷售額；及(ii)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合理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參考(i)預期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額（基於過去之銷售額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銷售額比例計算）；(ii)預期該些自二零零九年後期向錦州錦恆銷售新型號相關產品的銷售增長率為10%；(iii)預期舊型號相關產品之銷售增長率為零；及(iv)減少採購部份舊型號相關產品，因該等型號預期將由山西榮長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之新型號相關產品取代。

如上表所示，山西榮長向錦州錦恆的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89,000,000元增加了約21.4%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08,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向錦州錦恆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8,300,000元增加了約161.4%至約人民幣100,100,000元。管理層表示，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自二零零九年後期開始向錦州錦恆銷售用於安裝在新型號汽車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之新型號相關產品。如不計算該等新型號相關產品之銷售貢獻，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同期增長率約為16%。

如上述之汽車零部件的正常生命週期為5年，董事表示其假設該等新型號相關產品在榮長供應協議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銷售增長率為10%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i)二零一零年的預期總銷售額；(ii)新型號相關產品的預期增長率為10%為低於舊型號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實際增長率16%，及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實際銷售增長率21%；(iii)舊型號相關產品之銷售增長率為零；及(iv)董事基於錦州錦恆之存貨情況而作出估計舊型號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減少，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合理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參考(i)預期二零一一年向錦州錦恆之銷售額；(ii)預期如以上所述之新型號相關產品銷售增長率為10%及假設舊型號相關產品之銷售增長率為零。

經考慮(i)基於　貴公司如上述計算得出之二零一一年的預期銷售額；(ii)於二零零九年後期推出市場之新型號相關產品的預期增長率為10%；(iii)舊型號相關產品之銷售增長率為零，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合理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並認為釐定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時，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朱達凱	**廖錦賢**
執行董事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已審閱於附錄I列出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聘約」進行。

按照其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34號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26,613	268,084	816,189	585,337	609,617
銷售成本		(346,421)	(219,158)	(674,324)	(461,226)	(447,976)
毛利		80,192	48,926	141,865	124,111	161,641
其他收益	5	4,868	1,571	17,835	14,058	3,987
其他收入淨額		–	144	498	1,712	2,29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077)	(6,829)	(37,325)	(16,576)	(10,596)
分銷成本		(14,744)	(5,742)	(21,197)	(18,731)	(16,789)
行政費用		(21,338)	(14,835)	(42,584)	(29,884)	(36,625)
經營溢利		35,901	23,235	59,092	74,690	103,914
融資成本	6	(5,075)	(7,512)	(17,044)	(15,892)	(10,03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4,096
除稅前溢利		30,826	15,723	42,048	58,798	97,971
所得稅	7	(8,163)	(4,079)	(6,748)	(8,687)	(7,710)
本期／本年溢利		22,663	11,644	35,300	50,111	90,261
應佔溢利：						
錦恆(BVI)有限公司持有人		21,638	10,534	30,886	48,913	87,142
非控股權益		1,025	1,110	4,414	1,198	3,119
		22,663	11,644	35,300	50,111	90,2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幣2.10元	港幣1.02元	港幣3.00元	港幣4.74元	港幣8.45元

以下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本年溢利	22,663	11,644	35,300	50,111	90,261
本期／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243	(17)	21,267	16,526
本期／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22,663	11,887	35,283	71,378	106,787
應佔本年全面收入：					
錦恒(BVI)有限公司持有人	21,638	10,777	30,892	68,817	102,463
非控股權益	1,025	1,110	4,391	2,561	4,324
	22,663	11,887	35,283	71,378	106,787

以下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1,367	190,460	182,205	132,960
於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21,400	21,717	22,477	21,777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		28,473	21,838	34,152	30,162
在建工程		48,230	38,855	32,639	21,828
無形資產	10	41,688	58,019	64,010	25,380
商譽	11	209	209	209	19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57	57	57	53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27	25
		341,451	331,182	335,776	232,381
流動資產					
存資		233,827	130,890	101,703	80,030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542,572	598,600	388,976	366,157
可收回本期稅項		–	2,651	155	1,251
抵押銀行存款		27,350	33,713	16,897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19	17,523	25,250	50,2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942	85,870	93,537	106,012
		906,610	869,247	626,518	603,818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56,769	369,949	149,321	139,608
銀行貸款	14	324,635	277,170	286,408	227,583
應付本期稅項		6,34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6,183	160,926	203,835	174,3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88	1,455	61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54,245	20,622	36,190	31,686
		941,963	830,122	675,815	573,25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5,353)	39,125	(49,297)	30,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098	370,307	286,479	262,943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80	13,297	11,807	4,649
銀行貸款	14	17,400	67,055	–	–
		33,480	80,352	11,807	4,649
資產淨值		272,618	289,955	274,672	258,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	1	1	1
儲備		243,412	261,774	250,882	237,065
錦恒(BVI)有限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243,413	261,775	250,883	237,066
非控股權益		29,205	28,180	23,789	21,228
股權總額		272,618	289,955	274,672	258,294

以下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錦恒(BVI)有限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19,999	16,341	26,530	3,404	9,281	2,141	85,906	163,603	16,904	180,507
本年溢利	–	–	–	–	–	–	–	87,142	87,142	3,119	90,2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15,321	–	–	15,321	1,205	16,52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321	–	87,142	102,463	4,324	106,787
撥作法定儲備	–	–	–	6,207	–	–	–	(6,207)	–	–	–
宣派股息	–	–	–	–	–	–	–	(29,000)	(29,000)	–	(29,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9,999	16,341	32,737	3,404	24,602	2,141	137,841	237,066	21,228	258,294
本年溢利	–	–	–	–	–	–	–	48,913	48,913	1,198	50,11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19,904	–	–	19,904	1,363	21,26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904	–	48,913	68,817	2,561	71,378
撥作法定儲備	–	–	–	4,113	–	–	–	(4,113)	–	–	–
宣派股息	–	–	–	–	–	–	–	(55,000)	(55,000)	–	(55,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9,999	16,341	36,850	3,404	44,506	2,141	127,641	250,883	23,789	274,672
本年溢利	–	–	–	–	–	–	–	30,886	30,886	4,414	35,3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6	–	–	6	(23)	(1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	–	30,886	30,892	4,391	35,283
撥作法定儲備	–	–	–	3,954	–	–	–	(3,954)	–	–	–
宣派股息	–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9,999	16,341	40,804	3,404	44,512	2,141	134,573	261,775	28,180	289,955

以下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錦恒(BVI)有限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19,999	16,341	40,804	3,404	44,512	2,141	134,573	261,775	28,180	289,955
本年溢利	–	–	–	–	–	–	–	21,638	21,638	1,025	22,66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638	21,638	1,025	22,663
宣派股息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	19,999	16,341	40,804	3,404	44,512	2,141	116,211	243,413	29,205	272,618

	錦恒(BVI)有限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19,999	16,341	36,850	3,404	44,506	2,141	127,641	250,883	23,789	274,672
本年溢利	–	–	–	–	–	–	–	10,534	10,534	1,110	11,6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243	–	–	243	–	24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3	–	10,534	10,777	1,110	11,887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	19,999	16,341	36,850	3,404	44,749	2,141	138,175	261,660	24,899	286,559

以下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826	15,723	42,048	58,798	97,971
調整項目：					
折舊	11,244	8,067	26,755	8,252	6,253
無形資產攤銷	23,839	8,476	20,940	10,704	11,749
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317	199	760	1,289	448
融資成本	5,075	7,512	17,044	15,892	10,039
利息收入	(53)	(38)	(127)	(270)	(78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3,736	–	14,906	125	(145)
外幣兌換之溢利	–	–	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4,984	39,939	122,331	94,790	125,528
存貨(增加)／減少	(102,937)	15,393	(29,187)	(21,673)	(1,806)
減少／(增加)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241	(122,448)	(201,957)	11,202	(189,597)
(減少)／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52)	86,345	163,546	22,188	33,798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87,036	19,229	54,733	106,507	(32,077)
已退回／(支付)之所得稅及代扣所得稅	3,614	7,510	(7,753)	(1,617)	(5,13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90,650	26,739	46,980	104,890	(37,215)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887)	(12,681)	(44,468)	(57,780)	(39,557)
在建工程付款	(9,375)	(11,870)	(11,765)	(10,811)	(3,927)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7,508)	(11,549)	(14,949)	(47,604)	(10,458)
購入土地使用權付款	–	–	–	(1,989)	(5,106)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增加)／減少	(6,635)	11,742	12,314	(3,990)	3,06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100	158	145
已收利息	53	38	127	270	78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9,352)	(24,320)	(58,641)	(121,746)	(55,054)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363	(5,904)	(16,816)	(16,753)	(144)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363	64,773	344,225	239,340	258,762
償還銀行貸款	(138,553)	(27,358)	(286,408)	(180,515)	(149,10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5,075)	(7,512)	(17,044)	(15,892)	(10,039)
已付股息	(29,000)	–	(20,000)	(55,000)	(29,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9,902)	23,999	3,957	(28,820)	70,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96	26,418	(7,704)	(45,676)	(21,7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3	25,250	25,250	50,224	59,415
換算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產生的匯率差異之影響	–	243	(23)	20,702	12,60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19	51,911	17,523	25,250	50,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19	51,911	17,523	25,250	50,224

以下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錦恆(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國際業務有限公司。錦恆(BVI)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錦恆(BVI)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構成出售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錦恆(BVI)有限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錦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70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85,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哈爾濱哈飛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哈飛錦恆」)*(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90	於中國從事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北京錦恆世嘉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附註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金杯錦恆」)*(附註e)*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55.56	於中國從事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錦恆(BVI)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起並無準備法定經審核財務資料，因為並無法定要求錦恆(BVI)有限公司需要準備經審核財務資料。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經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法團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及經錦州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法團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及經錦州渤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法團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及經哈爾濱鑫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法團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及經北京鼎博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法團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及經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遼寧分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法團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及經遼寧信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制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有關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制及呈列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出售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發行權利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的有限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準則規定，現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1)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2)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影響出售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另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修訂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租賃土地要求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後，有關要求將刪除。取代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之分類將根據之一般原則，則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而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或會影響出售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其他新修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並認為對出售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出售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按有關出售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出售集團目前以一個業務分部經營，則於中國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出售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出售集團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8,801	2,821	8,976	65,185	114,782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303,938	223,962	719,518	443,185	383,136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113,874	41,301	87,695	76,967	111,699
	426,613	268,084	816,189	585,337	609,617

地區資料

因為如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分類，出售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參與(則中國)，所以並無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呈列個別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2、1、4、4及4名客戶，以其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之營業額10%，以向這些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00,069,000元、港幣103,530,000元、港幣405,382,000元、港幣137,655,000元及港幣266,399,000。

4. 營業額

如貨物已被送到客戶之物業中，而客戶接收該貨物，及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確認為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5.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	38	174	270	787
實驗費收入	3,623	–	15,841	9,073	194
補貼收入	–	–	–	3,707	2,536
雜項收入	1,193	1,533	1,820	1,008	470
	4,868	1,571	17,835	14,058	3,987

6. 融資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貼現票據的貼現開支	978	6,354	2,913	3,051	8,80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097	1,158	14,131	12,841	1,236
	5,075	7,512	17,044	15,892	10,039

7. 所得稅稅項

因為出售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相關期間內錄得稅務虧損，所以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有關中國盈利／收入之所得稅為以於相關期間估計之應課稅盈利或收入計算。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之撥備					
－中國	5,380	1,818	3,107	2,713	5,070
遞延稅項	2,783	2,261	3,641	5,974	2,640
本年所得稅	8,163	4,079	6,748	8,687	7,71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錦恆(BVI)有限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880元，共約港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恆(BVI)有限公司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40元，共約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恆(BVI)有限公司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335元，共約港幣55,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恆(BVI)有限公司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13元，共約港幣29,000,000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集團購入了成本約為港幣25,88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了賬面淨值約港幣3,73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購入了成本約為港幣44,46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了賬面淨值約港幣15,00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購入了成本約為港幣57,78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了賬面淨值約港幣28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購入了成本約為港幣39,55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了賬面淨值約港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019	64,010	25,380	25,048
匯兑調整	–	–	1,730	1,623
增置	7,058	14,949	47,604	10,458
於期內攤銷	(23,389)	(20,940)	(10,704)	(11,749)
	41,688	58,019	64,010	25,380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及專利權。

開發成本代表用作開發個別設計的安全氣囊系統及發動機管理系統的成本。

專利權代表出售集團開發的技術的註冊費，而其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以阻止第三者使用該技術。董事認為出售集團的專利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 10年。

11. 商譽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9	209	196	184
匯兑調整	–	–	13	12
	209	209	209	196

出售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已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是以貼現後現金流方法確定。1至3年商譽相關之附屬公司(現金單元)之現金流為根據出售集團之詳細計劃得出之資料推算。於有詳細計劃期間後之年度，會假設增長率為4%至10%以符合對相關現金單元的一般推測。現金流的現值為使用12.8%至19.2%的貼現率計算。毛利率為使用17%至22%確定。

管理層確定預算毛利率時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該現金單元相關的獨特風險。

現金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高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因此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

12.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9,850	439,220	271,425	289,169
應收票據	113,502	121,641	88,449	67,024
	513,352	560,861	359,874	356,193
預付賬款	14,910	33,443	19,592	5,511
其他應收款	14,310	4,296	9,510	4,453
	542,572	598,600	388,976	366,1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329,336	405,466	112,470	182,101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82,140	152,929	247,265	173,871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876	2,466	139	221
	513,352	560,861	359,874	356,193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1,167	225,327	94,612	90,079
應付票據	81,875	109,846	23,050	24,795
	323,042	335,173	117,662	114,874
其他應付款	33,727	34,776	31,659	24,734
	356,769	369,949	149,321	139,6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235,384	281,727	80,885	92,59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80,813	47,072	34,826	22,083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4,831	5,761	1,951	195
1年以上	2,014	613	–	–
	323,042	335,173	117,662	114,874

1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324,635	277,170	286,408	227,583
1年後但5年內	17,400	67,055	–	–
	342,035	344,225	286,408	227,583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136	19,091	11,136	10,426
無抵押銀行貸款	330,899	325,134	275,272	217,157
	342,035	344,225	286,408	227,583

貸款的賬面值的貨幣單位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23,800	25,000	–	–
人民幣	318,235	319,225	286,408	227,583
	342,035	344,225	286,408	227,583

15. 股本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法定：				
每股港幣0.01元之				
100,000股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1,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每股港幣0.01元				
共10,309股普通股	103	103	103	103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部份於中國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6,91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出售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另外，總值約港幣45,735,000元的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並會在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部份於中國之賬面值為約港幣29,54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出售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另外，總值約港幣87,634,000元的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並會在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部份於中國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5,37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出售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另外，總值約港幣47,067,000元的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並會在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部份於中國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5,07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出售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另外，總值約港幣17,370,000元的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會以相關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並會在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別有約港幣28,919,000元、港幣17,523,000元、港幣25,250,000元及港幣50,244,000元的銀行存款為授予出售集團之融資額的抵押品。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				
1年內	49	98	181	158
1年後但5年內	197	197	197	184
5年後	911	932	981	964
	1,157	1,227	1,359	1,306
其他：				
1年內	–	–	3	8
1年後但5年內	–	–	–	3
	–	–	3	11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但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	649	501	3,218	4,919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中披露外，出售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之交易：

a) 經常性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					
李峰先生	49	205	377	779	727
銷售汽囊系統或其他汽車零部件：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哈飛錦恆之少數股東	13,885	6,777	46,017	7,195	10,634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金杯」)，金杯錦恆之少數股東之聯營企業	74,280	39,893	123,529	53,134	60,309
－山西榮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榮長」)，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	–	–	–	174
－駿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	5,554	8,286
採購原材料：					
－山西榮長	107,018	31,037	122,959	101,165	70,020
－太原航空儀錶有限公司(「太原航空」)山西榮長之少數股東	12,250	10,086	35,574	–	–
－北京錦恆佳暉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19,894	4,841	22,434	15,115	5,277
宣派股息：					
－本公司	40,000	–	20,000	55,000	29,000
支付利息：					
－本公司	–	–	–	403	493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上述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銷售氣囊系統或其他汽車零部件及支付租金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	82	196	196	328
離職後福利	16	16	39	18	15
股本補償福利	36	11	163	86	90
	134	109	398	300	433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哈飛汽車	11,005	17,014	3,424	3,142
華晨金杯	82,636	80,468	37,540	25,445
	93,641	97,482	40,964	28,5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是與貿易有關、無擔保、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見附註12)。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太原航空	8,093	15,634	–	–
山西榮長	–	–	–	29,354
	8,093	15,634	–	29,3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是與貿易有關、無擔保、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見附註13)。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出售錦恆(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而於該等建議出售後之餘下集團則稱為「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餘下集團成員之非貿易應收款項之免除(「應收款項之免除」)(統稱「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函」)的附錄II。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對象所承擔之責任除外。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代表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6樓605室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如出售事項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及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對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列出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及於附錄I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編制，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交易直接產生；及(ii)可以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作出。因此，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意圖說明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亦不意圖說明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不意圖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列出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資料為基於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列出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附錄I中列出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所編制。該等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編制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編制日期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1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409	(190,460)	–	–	81,949
於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44,597	(21,717)	–	–	22,880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訂金	39,257	(21,838)	–	–	17,419
在建工程	39,099	(38,855)	–	–	244
無形資產	160,112	(58,019)	–	–	102,093
商譽	5,085	(209)	–	–	4,87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4,669	–	–	–	54,66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25	(57)	–	–	68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	–	–
	615,380				284,198
流動資產					
存貨	179,949	(130,890)	2,259	–	51,318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4,436	(415,597)	(12,540)	(74,486)	191,813
應收借款	11,000	–	–	–	11,000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44	(2,544)	–	–	–
可收回票據	–	–	–	791,000	791,000
抵押銀行存款	33,713	(33,71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3	(17,523)	–	339,000	361,460
	961,625				1,406,591
資產總值	1,577,005				1,690,789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1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01,973	(284,079)	(13,817)	–	204,077
銀行貸款	324,897	(277,170)	–	–	47,727
其他借款	2,761	–	–	–	2,761
可換股票據	45,578	–	–	–	45,578
可轉換優先股	85,852	–	–	–	85,852
應付本期稅項	–	107	–	–	107
	961,061				386,102
流動資產淨值	564				1,020,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944				1,304,6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7,055	(67,055)	–	–	–
遞延稅項負債	30,791	(13,297)	–	–	17,494
	97,846				17,494
資產淨值	518,098				1,287,1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35	–	–	–	4,435
儲備	441,086	–	3,000	793,739	1,237,8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5,521				1,242,260
非控股權益	72,577	–	536	(28,180)	44,933
股權總額	518,098				1,287,19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備考調整代表將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出售。

調整後之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8,600
減：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60,926)
減：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1,455)
減：應付合營公司款	(20,622)
	415,597

調整後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9,949
減：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85,870)
	284,079

2. 備考調整代表確認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間發生之交易而沖減之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存貨的影響。

3. (a)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約港幣339,000,000元的備考調整及對應收票據之港幣791,000,000元的備考調整分別代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從Vital Glee Development Limited（「買家」）收取之以現金及承兑票據方式支付之出售事項的代價。

(b) 約港幣793,739,000元之備考調整代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出售事項之盈利。出售事項之盈利為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的賬面值及收取之淨代價，其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由買方收取之淨代價*（附註3(a)）*	1,130,000
減：出售集團之淨資產的賬面值*（附註3(c)）*	(336,261)
	793,739

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言，出售事項的淨代價為假設是其公允價值。

(c)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集團之淨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289,955
加：公司間應收款項之免除*(附註3 (d))*	74,486
減：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28,180)
	336,261

(d) 本公司已向買家承諾，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會，及會促使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進行所有必要之行動以實行應收款項之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所有必要之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之賬目記錄以在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的賬簿及賬目中反映該等免除。

於應收款項之免除中免除之應收款項包括(i)出售集團之成員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購買資產，但由餘下集團之成員所支付；及(ii)目標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息。

4.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會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約港幣443,500,000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基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43,500,000股及每股港幣1.00元計算。

在收取了訂金港幣339,000,000元及第一承兌票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30天內到期)之港幣169,500,000元後，將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以下列出支付特別股息後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1,287,193
減: 支付特別股息	(443,500)
支付特別股息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843,693

以下列出支付特別股息後對資產總值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	1,690,789
減: 支付特別股息	(443,500)
支付特別股息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	1,247,289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資料為基於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列出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附錄I中列出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編制。該等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之編制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截至其編制日期之年度或日後任何日期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4,738	(816,189)	169,484	–	328,033
銷售成本	(779,599)	674,324	(144,167)	–	(249,442)
毛利	195,139				78,591
其他收益	19,685	(17,835)	–	–	1,850
其他虧損淨額	(9,634)	(498)	–	–	(10,13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0,278)	37,325	(4,091)	–	(7,044)
分銷成本	(26,594)	21,197	–	–	(5,397)
行政費用	(74,336)	42,584	976	–	(30,776)
經營溢利	63,982				27,092
融資成本	(25,742)	17,044	–	–	(8,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	–	793,739	793,73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89)	–	–	–	(789)
除稅前溢利	37,451				811,344
所得稅	(8,250)	6,748	–	–	(1,502)
本年溢利	29,201				809,842
應佔：					
本公司之持有人	21,227	(30,886)	21,783	793,739	805,863
非控股權益	7,974	(4,414)	419	–	3,979
	29,201				809,84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1. 備考調整代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沖減出售集團的所有收入及費用。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2. 備考調整代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沖減出售集團之營業額、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之綜合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3. 備考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盈利約港幣793,739,000元，為根據出售協議計算。計算出售事項之盈利時，為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考於第91頁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中的附註3(b)。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以下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資料為基於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列出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附錄I中列出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編制。該等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編制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截至其編制日期之年度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29,201	(35,300)	22,202	793,739	809,84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賬目的匯兑差額	–	17	–	–	17
關閉／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匯兑儲備	72	–	–	–	7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9,273				809,931
應佔：					
本公司之持有人	21,299	(30,892)	21,783	793,739	805,929
非控股權益	7,974	(4,391)	419	–	4,002
	29,273				809,93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附註

1. 備考調整代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沖減出售集團的所有收入及費用。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2. 備考調整代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沖減出售集團之營業額、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之綜合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3. 備考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盈利約港幣793,739,000元，為根據出售協議計算。計算出售事項之盈利時，為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考於第91頁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中的附註3(b)。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d)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資料為基於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列出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附錄I中列出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編制。該等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制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截至其編制日期之年度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51	(42,048)	22,202	793,739	–	811,344
調整項目：						
折舊	35,220	(26,755)	–	–	–	8,465
無形資產攤銷	32,495	(20,940)	–	–	–	11,555
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1,929	(760)	–	–	–	1,169
融資成本	25,742	(17,044)	–	–	–	8,698
利息收入	(273)	127	–	–	–	(14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89	–	–	–	–	7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377	(14,906)	–	–	–	(14,529)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的支出	1,038	–	–	–	–	1,0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溢利)	186	–	–	(793,739)	–	(793,553)
關閉附屬公司虧損	25	–	–	–	–	2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改變	3,428	–	–	–	–	3,428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改變	10,922	–	–	–	–	10,922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改變	(6,057)	–	–	–	–	(6,05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917	–	–	–	–	917
外幣兑換之溢利	(109)	(5)	311	–	–	1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4,080					44,262
存貨增加	(39,291)	29,187	(1,236)	–	–	(11,340)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19,279)	201,957	(1,277)	–	–	(18,5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90,371	(163,546)	–	–	–	26,82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5,881					41,148
已付所得稅及代扣所得稅	(8,733)	7,753	–	–	–	(980)
經營活動所得產生的現金淨額	67,148					40,1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843)	44,468	–	–	–	(1,375)
在建工程付款	(12,797)	11,765	–	–	–	(1,032)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23,747)	14,949	–	–	–	(8,798)
購入土地使用權付款	(7,679)	–	–	–	–	(7,679)
購買固定資產所付訂金減少／(增加)	4,201	(12,314)	–	–	–	(8,11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0	(1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	–	–	–	313,750	313,627
已收利息	273	(127)	–	–	–	14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5,615)					286,7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816)	16,816	–	–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1,952	(344,225)	–	–	–	47,727
償還銀行貸款	(305,783)	286,408	–	–	–	(19,375)
償還其他貸款	(5,466)	–	–	–	–	(5,4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29,000)	–	–	–	–	(29,000)
償還優先股購入價	(11,053)	–	–	–	–	(11,05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329)	17,044	–	–	–	(2,285)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8,523	–	–	–	–	8,523
已付其他貸款利息	(4,955)	–	–	–	–	(4,955)
已付股息	(6,653)	20,000	(20,000)	–	–	(6,653)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額	1,420					(22,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47)				–	304,407
匯率差異之影響	110	23	–	–	–	13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20	(25,250)	–	–	–	31,67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3					336,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3					336,210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備考調整代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沖減擬出售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流入及流出的現金。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2. 調整代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沖減出售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公司間之交易的綜合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3. 備考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盈利約港幣793,739,000元，為根據出售協議計算。計算出售事項之盈利時，為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考於第91頁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中的附註3(b)。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4. 備考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流入。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的方法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39,000
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0)
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流入	313,750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不會有持續的影響。

5.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會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約港幣443,500,000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基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43,500,000股及每股港幣1.00元計算。

   在收取了訂金港幣339,000,000元及第一承兌票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30天內到期)之港幣169,500,000元後，將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以下列出支付特別股息後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210
加: 收取第一承兌票據	169,500
減: 支付特別股息	(443,500)
支付特別股息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10

1. 債務聲明

於付印本通函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時，本集團有以下之應付借貸: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26,845
－無抵押	313,914
其他借款	
－無抵押	2,761
可轉換優先股	85,852
	529,372

有抵押銀行借款是由本集團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賬面淨值約港幣24,2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及由約值港幣109,900,000元之需在一年內償還的應收票據作為擔保。共約港幣129,6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是無擔保的。在無抵押銀行借款中，有約港幣3,400,000元的借款由第三者作為擔保。另外，在無抵押銀行借款中，有約港幣11,300,000元的借款由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為擔保，及有約港幣26,700,000元的借款由2名董事作為擔保。有約港幣33,800,000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為擔保，及有約港幣238,7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可轉換優先股代表於二零零八年耀明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的附有衍生部份的負債，而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可要求耀明以購入價加上指定回報贖回優先股。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因其日常業務而產生任何訴訟或索償，並因此可能產生或然負債。

2. 營運資本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和計及內部所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及根據出售協議收取首期款及訂金和第一承兑票據之本金後具備充裕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及在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和分派特別股息後之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李峰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231,530,000	45.06%
	實益擁有人	720,000（好倉）	0.14%
邢戰武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231,530,000	45.06%
	實益擁有人	5,184,000（好倉）	1.01%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231,530,000	45.0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好倉）	0.78%
趙清潔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	231,530,000	45.06%
曾慶東	實益擁有人	4,000,000（好倉）	0.78%
傅天忠	實益擁有人	4,800,000（好倉）	0.93%

附註：

1. 以下董事透過彼等於讚譽(持有231,530,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約45.06%之股權)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

股東	持有讚譽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份比(%)
李峰	2,978	28.45
Wonder Auto Limited	2,188	20.90
Yearcity Limited	1,827	17.46
李宏	852	8.14
邢戰武	726	6.94
楊棟林	590	5.63
其他	1,306	12.48
總計	10,467	100.00

Wonder Auto及Yearcity為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趙清潔先生持有Wonder Auto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本約19%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者)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讚譽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1,530,000	45.06%
Wonder Auto *(附註 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31,530,000	45.06%
Wonder Auto Technology *(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31,530,000	45.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譽持有。讚譽之已發行股份的38.36%由Wonder Auto實益持有。因此，Wonder Auto被視為持有231,530,000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5.06%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讚譽持有。讚譽之已發行股份的38.36%由Wonder Auto實益持有，而Wonder Auto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Wonder Auto Technology實益持有。因此，Wonder Auto Technology被視為持有231,530,000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5.06%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3.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同)：

(a) 讚譽協議；

(b) 出售協議；

(c) 商標許可協議；及

(d) 由本集團與天津中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有關成立天津銳意泰克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本集團實益擁有41%股本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已更新的服務合約。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獲得下列基本薪金：

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李峰	840,000
趙清潔	600,000
邢戰武	840,000
楊棟林	210,000
傅天忠	741,000

全體執行董事均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按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訂，惟於任何情況下，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不得多於該溢利之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李峰先生以租賃費共人民幣259,200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租出一座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辦公室，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HLB Hodgson Impey Cheng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有效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業人士及同意事項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HLB Hodgson Impey Cheng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HLB Hodgson Impey Cheng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HLB Hodgson Impey Cheng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業務，並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10. 一般事項

(a)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成員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有重大利益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為重要的。

(b)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HLB Hodgson Impey Cheng、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38-2。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天忠先生。傅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之辦公室可供索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本附錄內「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c) 本附錄內「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d)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e) 本通函第43至44頁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

(f) 本通函第45至65頁所載由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

(g) 本通函附錄I所載由HLB Hodgson Impey Cheng準備之出售集團審閱報告；

(h) 本通函附錄II所載由HLB Hodgson Impey Cheng發出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及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JIN HENG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賣方及Vital Gle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有關以代價港幣1,130,000,000元出售及購入10,309股每股港幣0.01元之錦恆(BVI)有限公司(「**目標**」)的股份，代表目標之所有以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應收款項之免除(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之定義))；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之供應協議(「**佳暉供應協議**」)，由北京錦恆佳暉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及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州錦恆**」)作為客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佳暉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佳暉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之供應協議(「**榮長供應協議**」)，由山西榮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及錦州錦恆作為客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榮長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榮長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4. 「**動議**

(a)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授權董事會根據出售協議所收到之首期款及訂金(如於通函中之定義)及第一承兑票據(如於通函中之定義)之本金金額後，按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港幣1.00元為基礎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合資格股東(如於通函中之定義)；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特別股息生效方面有關之一切事宜(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股東登記名冊之記錄。」

承董事會命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6樓6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不論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鼓勵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對決議案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